

活祭——新人生觀

羅馬書 12:1-8

莊祖鯤 牧師

活祭：新人生觀

I. 對上帝（羅12:1-2）

II. 對自己（羅12:3-5）

III. 對事奉（羅12:6-8）

I. 對上帝(羅12:1-2)

1 所以弟兄們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**活的、聖潔的、神所喜悅的祭**。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2 不要被這個時代**同化**，卻要心意更新而被**轉化**。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I. 對上帝(羅12:1-2)

1. 獻上自己當作活祭(12:1)

- 把自己當作聖潔的、活的、合適的燔祭，毫無保留地獻上。
- 這既是理所當然的事奉(reasonable service, KJV)，也是一種屬靈的敬拜(spiritual worship, NIV)。

2. 心意更新查驗神旨(12:2)

- 不要被世俗的價值觀所同化(conform), 要被聖靈更新轉化(transform)。
- 神的旨意必然是善良的、完美的、可喜悅的，因此需要查驗。

II. 對自己(羅12:3-5)

3我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**超過**所當看的！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
4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5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II. 對自己(羅12:3-5)

1. 要以不卑不亢的心態，審慎地 (sober) 評估自己(12:3a)。
2. 要按神所賜的信心大小(measure of faith)，來衡量自己(12:3b)。
3. 要注意功能(function)的多元化，來彼此配搭 (12:4-5)。

III. 對事奉(羅 12:6-8)

6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是宣講，就當照著信仰的規範宣講；7或是服事，就當服事；或是教導，就當教導；8或是勉勵，就當勉勵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III. 對事奉(羅12:6-8)

1. 恩賜來自於神

- 恩賜(*charisma*)是來自於神的恩典(*charis*), 因此是不能強求的。
- 恩賜是為了事奉神, 不是個人屬靈程度的指標, 不宜拿來炫耀。
- 希臘原文沒有「專一」這個字, 但是加上也沒有違反原意。但提醒我們: 應當依據「按恩賜事奉」的原則, 來彼此配搭。

2. 恩賜的「三發(3D)階段」

1)發掘(Discover): 嘗試與篩選

2)發展(Develop): 操練與學習

3)發揮(Dedicate): 專注於主要的強項